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上訴人 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鳳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加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07年度重訴字第81號)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，依上訴聲明第2項及本院107年1月4日補費裁定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1,661,7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2,0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洪加芳